

香港進出口米商聯合會

香港德輔道西八十一至八十五號四樓三〇一室

HONGKONG RICE IMPORTERS & EXPORTERS ASSOCIATION

Room 301, 81-85 Des Voeux Road West, Hong Kong

Tel & Fax No 2547 7323

16 MAY 2006

本人(陳建年)代表香港進出口米商聯合會 就今日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檢討現行食米管制方案向本會會員所收集到之意見向各位報告：

第一種意見認為政府應該儘快檢討現時“進口期承諾輸入嘅食米數量”及 承擔“儲糧”制度。如果政府認為有需要繼續執行現行的制度，政府應該需要有嚴格機制去監控所有進口米商在同一個平等環境下運作。否則之話，進口米應該好像其他商品一樣，全面自由貿易，進口米商隨時決定需不需要進口，不需承擔作儲糧責任，以達到自由商業決定。

第二種意見認為在政府推行食米貿易自由化之下，政府應該不需要進口米商繼續儲糧。

最後，亦有意見認為儲糧等同保險，是為全港市民作不時之需，所以政府應該要嚴格規管儲糧。

以上為本會所收集到之意見。

多謝各位。

